



北京炜衡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四川华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2019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炜衡成都（律意）字[2020]第 190 号

致：四川华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下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《公司法》）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四川华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北京炜衡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四川华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电气”）的委托，指派陈锐、吴思远律师参加华泰电气2019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：

一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对华泰电气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、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审阅的文件，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。

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审查的主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1、《四川华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；
- 2、华泰电气董事会会议记录；
- 3、2020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刊载的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；
- 4、华泰电气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。



二、本所律师仅根据自己对前述有关事实的了解和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，就华泰电气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。

三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华泰电气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有关文件予以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华泰电气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列席华泰电气2019年度股东大会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华泰电气本次股东大会，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。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董事会决议已于2020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公告。

上述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召开方式、召开地点、出席会议对象、股权登记日、会议审议事项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13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经核查，公司发出《会议通知》的时间、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《公



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和内容与通知一致，前述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5753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民法通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8 项议案关联的公司股东谢伟持有的 4620 万股、李英持有的 998 万股以及李英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遂宁华凯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 120 万股公司股份回避表决，其有效表决股份为 15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6%，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8 项议案进行审议、表决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会议股东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，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，其他出席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否决、或修改原议案的情形。

经本所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。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逐项投票表决了《会议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。根据现场投票结果，

地址：成都市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 218 号“峰汇中心”1 栋 6 楼，邮编：610095
电话：028-87524881 传真：028-87528202

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会议通知》中列明的全部以下议案：

- 1、审议《关于〈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- 2、审议《关于〈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- 3、审议《关于〈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- 4、审议《关于〈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- 5、审议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- 6、审议《关于〈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- 7、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- 8、审议《关于〈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；
- 9、审议《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华泰电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四川华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，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[以下无正文]



[此页无正文，为签署页]

本法律意见书供四川华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使用。

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0年5月13日。

北京炜衡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王晓珺

经办律师：

陈锐

经办律师：

吴思远